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150名激励对象授予4,724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17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1、因利润分配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实施的情况，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4.17 元/股调整为 52.87 元/股。

2、因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调整

鉴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对象孙杰、潘柏江、谢伟敏和李广睿等四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所被授予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50 名变更为 1,146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4,724 万份调整为 4,714 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452	1,920	40.73%	0.29%
制造人员	200	772	16.38%	0.12%
品质人员	81	322	6.83%	0.05%
其他业务骨干	413	1,700	36.06%	0.26%
合计	1,146	4,714	100.00%	0.72%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565,827,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39620 元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4.17 元/股调整为 52.87 元/股。

2、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50 名变更为 1,146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4,724 万份调整为 4,714 万份。

3、公司本次对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之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 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鉴于公司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565,827,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39620 元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4.17 元/股调整为 52.87 元/股。

4、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50 名变更为 1,146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4,724 万份调整为 4,714 万份。

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之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六、 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授予日的确定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